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目錄

藥學系藥學組	1
食品科技系	2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	3
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	4
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	5
護理系	6
休閒運動管理系	7
餐旅管理系	9
觀光事業系	10
時尚美容應用系	11
應用日語系	12
社會工作系	13
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14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高中職歷年成績單、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、專題製作學習成果、外語能力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20%，其評分參考如下表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50 分	中文 1000 字以內自傳，含成長家庭背景、個人特質、就讀動機、學習規劃。
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必繳	10 分	社團參與、班級幹部(在校擔任幹部或社團領導)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實習報告(成果)	必繳	10 分	專題製作及學習(作品)成果：學術作品、設計作品或成果報告等。
外語能力證明	必繳	10 分	語言能力證明：全民英檢或相當級數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社會服務	必繳	10 分	各項社會服務證明。
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選繳	10 分	非報考類別相關證照或獎狀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 2 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1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食品科技系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3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必繳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或社團領導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3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3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必繳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或社團領導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3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2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必繳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或社團領導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3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3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3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必繳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或社團領導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3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護理系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20 分	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 培養、學習規劃等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2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外語能力證明	必繳	15 分	如全民英檢或相當級數之外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 證明	必繳	15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 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 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必繳	1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選繳	20 分	高中職歷年成績單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休閒運動管理系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40 分	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 培養、學習規劃等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20 分	<p>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(最高得 20 分)</p> <p>1.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第一名(冠軍、優勝)得 20 分，第二名(亞軍、優選)得 18 分，第三名(季軍)得 15 分，第四名(殿軍)得 10 分，第五名含以上及佳作得 8 分。</p> <p>2.其他縣市以下及民間機構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，第一名(冠軍、優勝)得 15 分，第二名(亞軍、優選)得 10 分，第三名(季軍)得 8 分，第四名(殿軍)得 5 分，第五名含以上及佳作得 3 分。</p>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10 分	<p>作品設計、成果報告、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及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(最高得 15 分)。</p> <p>1.校內級作品或成果報告及結訓證明每件得 5 分。</p> <p>2.校際級以上作品或成果報告及專業證照每件得 10 分。</p>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必繳	30 分	<p>1.參與社團，每次(學期)得 3 分。</p> <p>2.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，每次(學期)得 5 分。</p>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 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學習報告(成果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學習報告(成果)	必繳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、術科課程成果報告等。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30 分	1000 字以內自傳及讀書計畫(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及專長培養等)。
學生幹部	必繳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證明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選繳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外語能力證明	選繳	5 分	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。
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選繳	5 分	在校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觀光事業系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學習報告(成果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25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25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25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必繳	25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學習報告(成果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2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3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必繳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學習報告(成果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2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必繳	3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3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2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社會工作系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學習報告(成果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必繳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必繳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相關技能檢定證照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、專題製作學習成果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必/選繳	配分	評分參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必繳	2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/ 相關技能檢定證照、技 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 得獎證明	必繳	4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必繳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。
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必繳	2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總計		100 分	

-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審查評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